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中簡附民字第193號

原告 江采穎
訴訟代理人 林健群律師
黃昱婷律師
被告 邱品碩

服役單位郵政信箱：清水○○00000○○
○（服役單位：海軍艦指部海鋒第一大隊
機動六中隊）

鄭宥忠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中簡字第222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高增泓
法官 薛雅庭
法官 呂超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丞儀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